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20【[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21686)】[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管理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管理辦法.htm)**>>**

**【大陸法規】**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管理辦法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頒布日期】**2009年9月21日

**【實施日期】**2009年9月21日

# 【法規沿革】

‧2009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令第119號；2009年9月1日司法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了規范和加強律師執業證書和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書（以下統稱“執業證書”）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docx)》的有關規定，結合律師工作管理實際，制定本辦法。

## 第2條

　　律師執業證書是律師依法獲準執業的有效證件。

　　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是律師事務所依法獲準設立並執業的有效證件。

## 第3條

　　律師執業證書包括適用于專職、兼職律師的“律師執業證”和適用于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從事律師職業的“律師執業證”兩種。

　　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包括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書、律師事務所分所執業許可證書。律師事務所（含律師事務所分所，下同）執業證書分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4條

　　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應當載明的內容、制作的規格式樣、證號編制辦法由司法部規定。執業證書由司法部統一制作。

　　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制作時印制執業證書流水號。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頒發、注銷或者換發、補發執業證書，應當登記執業證書流水號。

## 第5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領取空白執業證書，應當于每年年初向司法部提出申領報告，並提交《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發放使用情況統計表》及相關登記表。

## 第6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自作出準予律師執業決定或者準予律師事務所設立決定之日起十日內，向申請人頒發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章，在律師執業證書持證人照片處應當加蓋發證機關鋼印。

## 第7條

　　律師、律師事務所應當妥善保管執業證書，不得變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和故意損毀。

## 第8條

　　律師、律師事務所應當依法使用執業證書。律師執業應當出示律師執業證書。律師事務所應當將執業證書正本懸挂于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執業證書副本用于接受查驗。

## 第9條

　　律師申請變更執業機構的，變更審核機關應當自作出準予變更決定之日起十日內為申請人換發律師執業證書。

　　律師事務所變更名稱、負責人、組織形式、住所等事項的，變更審核或者備案機關應當自作出準予變更決定或者備案之日起十日內，為律師事務所辦理執業證書變更事項登記或者換發執業證書。

## 第10條

　　律師、律師事務所因執業證書損毀等原因，導致執業證書無法使用的，應當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換發執業證書，應當向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縣）司法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其在收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完成審查，並上報原發證機關。原發證機關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查，符合規定的，為申請人換發執業證書；不符合規定的，不予換發執業證書，並向申請人說明理由。

　　準予換發執業證書的，申請人在領取新的執業證書時，應當將原執業證書交回原發證機關。

## 第11條

　　執業證書遺失的，律師或者律師事務所應當及時報告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並在省級以上報刊或者發證機關指定網站上刊登遺失聲明。遺失聲明應當載明遺失的執業證書的種類、持證人姓名（名稱）、執業證號和執業證書流水號。

　　律師、律師事務所申請補發執業證書的，按照本辦法[第十條](#a10)第二款規定的程序辦理。申請時應當同時提交已刊登遺失聲明的證明材料。

## 第12條

　　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縣）司法行政機關于每年完成對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後，應當在律師事務所和律師執業證書相應欄目內填寫考核年度、考核結果、考核（備案）機關、考核（備案）日期；在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副本上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在律師執業證書上加蓋“律師年度考核備案”專用章。

## 第13條

　　律師受到停止執業處罰、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司法行政機關或者由其委托的下一級司法行政機關在宣布或者送達處罰決定時扣繳被處罰律師、律師事務所的執業證書。處罰期滿予以發還。

## 第14條

　　司法行政機關依法對律師事務所違法行為給予行政處罰的，作出處罰決定的司法行政機關應當自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罰的內容登記在該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副本上。

## 第15條

　　律師、律師事務所被依法撤銷執業許可或者被吊銷執業證書的，由作出撤銷或者處罰決定的司法行政機關或者由其委托的下一級司法行政機關在宣布或者送達撤銷或者處罰決定時收繳該律師、律師事務所的執業證書，並依照規定程序予以注銷。

　　律師、律師事務所因其他原因終止執業，需要注銷其執業證書的，該律師、律師事務所應當將執業證書上交其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由其按照規定程序交原發證機關予以注銷。

　　律師、律師事務所被撤銷執業許可、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因其他原因終止執業，拒不上交執業證書的，由原發證機關公告注銷其執業證書。

## 第16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及時將注銷、作廢的執業證書銷毀。

## 第17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將頒發、注銷、換發、補發、作廢和銷毀執業證書的情況按年度登記造冊，填制執業證書發放使用情況統計表，報司法部備案。

## 第18條

　　律師、律師事務所對執業證書保管不善或者違法使用執業證書的，由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給予批評教育，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縣）司法行政機關依法給予相應的處罰。

## 第19條

　　司法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在發放、管理執業證書的工作中，違反《[律師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docx)》、《[律師執業管理辦法](../law-gb/律師執業管理辦法.docx)》、《[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law-gb/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docx)》和本辦法規定，濫用職權、玩忽職守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20條

　　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建立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信息管理係統，根據執業證書頒發、注銷及其他有關變更情況適時進行更新，為公民、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和國家機關提供有關執業證書信息查詢服務。

## 第21條

　　對公職律師、公司律師、法律援助律師的律師工作證的管理，參照本辦法執行。

　　軍隊律師工作證的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 第22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